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楊毓民

記錄：陳敏華

出席：

壹：報告事項

一、本系內部評鑑工作已於日前完成，工學院系所評鑑委員訪視（外部評鑑）訂於四月十五日舉行，屆時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二、2002年本系專任教師共38位，平均年齡為48.7歲。

三、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教務處正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四、徵聘專任教師接受申請已於二月底截止，申請人數計十七名，將於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召開教評會進行初審作業。

五、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案即日起接受申請。本系名額為四、二五位，有意申請之教授，請於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前提出。

六、工學院即將遴選九十學年度「教學」及「研究」優良教師。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正依據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中；研究優良教師之推薦，亦已發出電子郵件，徵求候選人。

七、九十一學年度學士班推薦甄選入學已於三月十六日辦理完竣，報名人數202人，第一階段通過人數為20人，錄取十名。

八、九十一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於三月二十三日辦理面試，報名人數305人，第一階段通過人數為33人，錄取十名，備取八名。

九、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訂於四月二十八日舉行，錄取名額四十六名。

十、九十一學年度招考博士班研究生及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考試已取消筆試，只需「審查」及「面試」。

十一、碩士班一年畢業方案實施一年已見成效，已有學生提出提

前參加碩士論文口試之申請。

十二、王立威助教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辭去職務。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評會(90.1.30)通過聘任沈艾霖為專任助教。

十三、「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辦法」自九十一年學年度施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二)課程計二學期；於二年級以上修習服務學習(三)課程計一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18小時。

十四、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日本大阪大學名譽教授竹本喜一(K.Takemoto)應劉瑞祥教授邀請蒞系參觀訪問並演講，講題：「Recent Development on the Chemistry and Technology of Adhesives」。

十五、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部理論及應用力學研究所 G.M.Zharkova 教授來系演講，講題：「Optical Properties and Applications of Liquid Crystal Membranes」。

十六、周澤川教授及楊明長教授擬修復 Raman 光譜儀，並置於本系公用儀器室，納入管理，提供師生使用。

十七、原「消耗品供應室」(93556)已闢為「客座教授室」及「專任助教室」各一間，客座教授室歡迎各位老師安排申請使用。

十八、本系九十會計年度電費核定配額為 3,770,269 元，全年實際累計電費為 4,884,577 元，超支 1,114,308 元。超支部份將由學校負擔 50%，工學院負擔 25%，超支單位負擔 25%。本系須負擔的部份約 28 萬元，將由九十一會計年度教學經費款中扣除。敬請本系師生力行節約用電。

十九、本系網頁 (<http://www.che.ncku.edu.tw>) 正進行更新，敬請各位老師配合提供資料。

二十、本校自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試辦網路簽到退及彈性上下班制度，並自四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二十一、本系榮獲工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整潔競賽優等，並獲頒獎勵金一萬元。

貳：工廠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張珽庭教授：

碩一林佳良同學依本系「碩士班一年畢業方案」提出提前參加碩

士論文口試之申請並已獲通過。

經費運用委員會陳東煌教授：

九十一年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已可動支。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蔡少偉教授：

推薦下列獎項候選人：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青年工程師獎」：張鑑祥教授；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傑出工程師獎」：溫添進教授；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周澤川教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系「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修訂。

說明：一、錄取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之規定係教育部母法之規定，自前

無法廢除。

二、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91.3.8)已通過「審查」及「面試」成績比例由各學系自訂之修訂案，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擬辦：一、由系務會議決議授權甄試委員會，事後追認。

二、依據上次系務會議(91.1.17)決議，將「審查」及「面試」成績比例分別訂為80%及40%。

決議：如「擬辦」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是否修訂提請討論暨本系徵求下一任系主任候選人事宜。

決議：不修訂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通過徵求本系下一任系主任候選人啟事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是否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如附件三。

肆：散會